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福田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田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涉及六大类整改事项共78个问题。截至2023年3月，已完成整改73个，整改完成率94%，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相关单位通过追缴应追回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规范账务管理、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等方式开展了整改。有5个问题因涉及资金追缴追回、产权登记及物业授权手续办理等情况，需要一定的整改时间，目前仍处于整改阶段，其中4个问题认定为“完成阶段性整改”，1个问题认定为“正在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部门代编下属单位预算且下达时间较晚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卫健局在2022年的预算编制中强化预算管理，细化指标分配，年初代编预算75%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截至2022年9月，年中统筹调减经费、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等调整后代编预算未分配比例为 9%，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6 个百分点，未分配经费的项目均为年末据实结算项目。二是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专债资金未及时下达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向区卫健局发出关注函，要求收到专项转移支付通知后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并录入预算项目指标。区卫健局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将资金分配至各资金使用单位。另 2020 年新增专债资金已下达至区建筑工务署。三是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管理使用情况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在 2021 年度决算报告中，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予以说明；并印发《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完成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公开。四是部分学校决算草案数据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已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中要求各学校明确功能科目分类，确保账表一致、账实相符。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草案功能科目分类指导，规范部门决算草案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审核力度，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推进数据真实性核查。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不准确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财政局要求各预算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并加强了自评审核及通报力度。各责任单位针对问题认真查摆，在编制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时结合部门实际对关键性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切实提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并在自评工作中合理、准确评估打分。

二是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文广旅体局已根据单位实际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南园街道办事处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组织相关培训，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三是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利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积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并在《福田区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中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落实预算编制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现已对部分项目开展2022年度财政评价，结合报告结果及单位经费申请情况，不同程度进行压减。

（3）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财政局一是积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紧跟项目进展，加快资金支出。截至2022年10月，未在2021年底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完成支出；滞留监管账户的专项债券资金已基本完成支出。二是进一步规范专债资金调整调剂管理，秉承项目等钱的原则，精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优先选择资金需求紧迫的项目进行调剂。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内部管理控制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按规定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履行内审职责的内设机构，合理配备专业内审人员，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南园街道办已按要求取消街道文化站设置，按编制文件规定以公共服务中心名义进行项目申报和开展业务活动。二是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文广旅体局已制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局党组会议）》规范明确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的认定范围和大额资金使用标准。南园街道办已修订完善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范直接指定供应商范围的相关条款。

（2）关于经费收支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二是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文广旅体局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解决往来款清理问题，并责令下属图书馆完善内控制度及规范合同管理；团区委已将长期挂账的特殊团费按规定上缴财政。三是经费开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民政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财经法规学习，全面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合规性的审核力度，完善报销附件材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团区委召开团区委财务工作会议，强调经费申请、审批和使用流程，要求各部室在支付经费时要完善报销单据、凭证，并及时送区国库支付中心存档。福保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并完善

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项目采购流程，同时已追回重复支付款项。针对超合同约定进度付款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开展自查，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建立完善了合同台账，定期跟踪合同付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内控制度要求执行。

（3）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按规定实施自行采购程序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南园街道办事处召开规范自行采购专项工作会，细化自行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对采购办法、采购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自行采购行为。华富街道办事处加强了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自行采购，并修订《华富街道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采购流程。针对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业务培训和学习，健全完善了自行采购内控制度，进一步理顺优化了自行采购流程和责任机制，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二是未严格执行验收程序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自行采购验收程序，并开展自查自纠，针对2022年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程序进行验收。三是采购信息公示不及时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修订完善了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了合同签署回传效率，确保按时录入系统公示。四是供应商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强了采购项目申报审核和供应商资质核查，并完善了相关监督环节，要求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加强审核当事人关联信息，确保后续采购招标合法合规。**五是**采购档案保管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民政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明确要求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需妥善保存十五年、成交金额10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按照“一项一档”的原则建档备查。

（4）关于资产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对问题涉及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区机关事务局已完成账务调整，并加强与区国库支付中心的日常沟通，确保后续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区文广旅体局已完善、更新资产使用部门及存放位置信息。区民政局已将占用的下属单位车辆退回至原单位。

（5）关于在用政府物业未及时办理授权手续的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文广旅体局已完成福田区图书馆和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的物业授权手续；区体育彩票中心办公场所更名为福田体育公园体育场馆恒温游泳馆，已完善物业授权手续。

3.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区级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合作区事务署已印发《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合作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须遵循高效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提高资金效益，发

挥放大效应，引导社会投资。二是未出台技术攻关及产业类项目配套支持措施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合作区事务署参考上海等地的创新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合作区重点谋划布局的项目类型、项目形式，牵头制定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三是未建立项目入驻办公场地使用情况监督约束机制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合作区事务署已制定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管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合作区落地项目进展情况核查督促工作；并会同法律顾问团队，建立对项目入驻场地使用情况的协议监督，及时修订项目监管协议，增设对项目装修时长以及未在约定的装修期限内完成主体装修情形的整改及违约处理措施。四是科研项目自筹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合作区事务署已制定全流程管理监管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合作区落地项目进展情况核查督促机制工作，并签署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将已引进合作区的科研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列为管理方案的重点监管内容，开展全流程监督管理。

（2）关于福田区“上市倍增计划”工作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任务未按方案目标完成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金融工作局已加强相关培育工作，探索构建境外上市培育体系，建设上市公司产业投资主体（CVC）园区，并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申请指南与操作指引。

二是企业境外上市支持的政策待完善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金融工作局针对以特殊架构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上市主体注册地址多为开曼群岛等地的问题，修订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申请指南与操作指引，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支持辖区各类企业到境外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3) 关于同心抗疫和稳企惠民双十条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消费惠民支持项目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工信局结合以往消费券活动经验，充分考虑不同年龄层次、消费习惯偏好，设置形式多样的消费券，提升消费券的使用率。二是重复发放纾困补助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工信局已追回重复发放的纾困支持资金，并进一步严格规范产业资金审核和发放，确保产业资金审核、发放工作合法合规。

(4) 关于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定点服务机构违规套取费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指导规范今后工作，相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将违规套取资金退回。二是未严格执行长者食堂补贴相关标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立即着手整改，严格按照《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和补贴标准签订服务协议，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投入使用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十四五”期间我区对于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保障难度较大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已通过《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市区第六轮体制改革的调研报告》向市财政局反映相关情况，并得到采纳。在第六轮体制改革过程中，我区较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分税比例提高 1.8 个百分点，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义务教育阶段财政保障压力。二是“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未达到发展目标值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选定首批分类登记试点学校的工作安排，选取丽中小学作为试点学校；组织开展美育教育跨校普及活动，利用特色项目优势服务周边学校，促进区域性艺术教育的整体协调发展；同时全力推动竹香学校重建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交付使用。三是学校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加强了项目管理和督促力度，加快项目决算办结效率；加强履约评价的约束效力，强化对代建单位的管理；加强工程项目后期管理，督促代建单位按规定要求对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6）关于公厕建设管理使用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公厕升级改造不够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入分析了问题成因，在后续公厕建设和升级改造中，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调整公厕空间规划，满足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要求。二是公厕升

级改造期间和拆除后仍支付管养费用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启动追款程序，已追回多支付的管养费用。

4.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未完成旧住宅区改造供应任务指标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住建局加快推进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华富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土地使用合同书签署和建设用地供应；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由于项目存在较多未签约业主及诉讼风险事项，用地供应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列入2022年用地供应计划任务。截至2022年底，我区圆满完成2022年公共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任务。

(2) 关于土地出让政策执行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个别政府产权幼儿园未按规定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问题。涉及该三所幼儿园的承办协议将于2023年7月到期。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已启动相关程序，将在该三所幼儿园承办协议到期后，按规定直接由政府接管，转为公办园。

(3) 关于土地资源及项目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临时用地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大了对临时用地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其中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3宗地块中1宗已收回入库、2宗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已受理查处的3宗地块中2宗已完成拆除清理、1宗已申请

短租延期；到期后未取得延期批复的 1 宗地块正办理延期手续；被相关主体违法占用的 2 宗地块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未及时完成复林复绿工作的 2 宗地块已完成复林复绿工作。二是部分项目未按期竣工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规自福田局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督促涉及的项目加快竣工及工程规划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超期竣工违约金。

（4）关于产业用房使用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产业用房长期未完成回购工作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政府召开了创新型产业用房有关事宜工作协调会，要求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区物业管理中心已与建设单位签订回购补充协议。二是个别社会物业租用后入驻率不高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签约企业 13 家，会议审定通过企业 3 家，空间使用率已达 83%；后续针对未安排使用的物业，相关责任单位将全力推进项目导入工作，缩短物业空置期。

5. 国有企业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及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按照有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其中外部董事 3 人，满足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要求。

（2）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加快推进工程进展和资金支付，在专项债使用过程中，及时跟踪工程与申报工程量情况，与业务部门联动核实工程量完成情况，按月汇报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区住建和区财政等主管部门。福田福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接收专项债已全部支出完毕。

（3）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外出租物业收入长期未收回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已收回部分租金欠款，其余长期拖欠资金均已启动相关司法程序。公司将持续加大催收力度，加强对出租物业动态跟踪管理，实行长期拖欠费用租户预警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国有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鉴于租赁市场低迷且异地管理不便，拟将两处物业出售，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目前正寻找合适买家。三是外汇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已将境外港币账户大部分闲置资金取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定期梳理存量银行账户的资金分布情况，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4）关于子公司监督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担保事项进行披露，今后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信息。二是子公司未纳

入绩效考核监督范围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已修订《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暂行）》，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开展绩效考核监督。

（5）关于预算编制及经费支出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在制定2022年预算时，已结合自身经营目标测算，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对后续工作中发现实际执行率与预算金额偏差较大的，在中期预算调整时及时进行调整。二是费用报销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投控公司已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业务招待费标准、报销流程及审核要求，后续将严格审核审批。

6.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1）关于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对涉及的项目逐个复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加强制度学习和培训，要求非应急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采用无标底或模拟清单方式招标，建设项目必须在概算批复情况下编制预算标底后再进行采购，后续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2）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项目投资匡算的编制内容不详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建工署已督促代建单位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控制项目的投资。代建单位已对涉及的公司进行处理，在当季度履约评价予以扣分。二是个别项目代建费计算方式不合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福华公司已按照签订的代建合同约定整体计算代建费、设计费和咨询费等相关费用，再按比例分摊到各个地块概算。三是个别项目的部分主材选用未进行经济合理性比选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建工署已督促代建单位优化挤塑板厚度并重新询价，以降低成本造价。代建单位已对涉及的公司进行处理，在当季度履约评价予以扣分并依据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四是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施工图施工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水务局对相关工程设计进行了核实，在结算中将按照实际埋深等计取费用。区城管局审计期间完成了整改工作并进行相应核减。五是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水务局已责令相关代建单位组织专题整改，对涉及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申报不良行为处罚并予通报。目前，福东北片区一标项目抗震支架已完成整改。区水务局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履约评价工作，督促代建、监理和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督促代建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出了警示函，并加强对代建、监理和施工单位管理，责令代建、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在后续项目管理中出现类似问题。六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水务局针对工程变更责任采取了暂停支付代建费和

设计费措施，计划在项目基本完工后，进一步明确代建、设计单位责任及承担比例，完善相关审批程序，依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区城管局已提请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城市管理治理指挥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外立面一体化改造工程装饰及照明部分变更相关事项。**七是**部分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加快了项目工程决算和资料归档工作，并督促代建单位按建设基本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加快预、结、决算审核工作办结效率，加快规划验收办理速度，尽快完成项目的立卷归档和报送档案工作。**八是**部分项目长期挂账未结转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华强北街道办已完成6个项目的转固工作，南园街道办已对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条件的项目应转尽转，不符合转固条件的已转入待核销基建支出。

（3）关于合同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项目代建合同签订不合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与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计算错误部分已全额退款，同时全面核查所有代建合同，未发现其他代建费超付现象，并与相关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代建费，对个别代建费用决算金额超实际产生的部分进行纠偏，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二**是部分项目部分设计内容重复发包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已要求代建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并加强了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三**是

个别项目重复开展评估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解除相关合同或扣除相关费用，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单位做好履职工作。

（4）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项目费用计取不合理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项目设计费取费，对附加调整系数取值的确定开展研究论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及流程，避免出现取费不合理的现象。二是个别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建工署已要求代建单位加强招标控制价编制，加强对审核咨询单位的管控，对因为编制、审核不严谨导致造价偏差超过合同约定的，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代建单位已对涉及的公司进行处理，季度履约评价予以扣分并依据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5）关于投资绩效方面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工期管理效率较低，工程项目未按预定时间投入使用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一是修订完善工程建设工期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工期审核力度，区分工期延误情况，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二是强化工期管理，在后续项目中遵循工程建设客观规律，组织专家对工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定合理工期安排，不随意压缩施工工期；三是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要求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并

按进度要求落实到位。

（二）未全面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关于对受支持企业后续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文广旅体局向涉及的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截至 2023 年 3 月，已追回部分产业资金、违约金及人才住房，剩余部分正在追回。

2. 关于部分城市绿地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未及时办理延期占用城市绿地的事项，完善了申报督促机制，加大了现场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截至目前，6 宗公共绿地未及时复绿的已完成复绿 4 宗。

3. 关于部分房建类工程项目未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尽快备齐材料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截至 2023 年 3 月，1 宗已完成规划验收，5 宗因竣工时间较早、申报人员更换等原因正完善申报材料。相关责任单位已进一步规范规划专项验收管理，并督促街道执法部门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加大对未报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4. 关于部分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正在整改）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物业管理中心对涉及的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已第一时间办理，并加快推进产业用房项目的产权登记工作。

5. 关于部分产业用房租金收入未及时收缴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物业管理中心加大了欠缴租金催收力度，截至2022年7月，通过追缴、减免、启动司法程序等方式进行整改，部分欠缴金额正在催缴。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认真研究审计处理意见，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加快落实，一抓到底；二是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应改尽改、高质量清零；三是健全制度机制，统筹推进解决整改难点问题，大力推动标本兼治。下一步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